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玉梅 (3401031963****4529)、胡爱国 (3401031963****4532)、王蕾 (3411221983****022X)：本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合肥鸿亿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胡爱国、王蕾、李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 0103 执恢 47 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胡爱国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42 号 214 室、226 室、227 室【产权证号：庐 060650/ 庐 060647/ 庐 060646】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省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胡爱国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42 号 214 室、226 室、227 室【产权证号：庐 060650/ 庐 060647/ 庐 060646】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 1509195 元（单价：14235 元 / 平方米）。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金房估字【2026】第 0065 号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